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0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龍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智立得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怡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岜佰柒拾伍元，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岜佰柒拾貳元柒角伍分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